

105 年度長期照護醫事人員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計畫

長期照護 Level I 醫事人員共同課程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委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榮民總醫院、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台中榮民總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東港安泰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、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立醫院

對 象：各職類醫事人員、社工師

時 間：【第一梯次】105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08：20～17：40

10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08：20～18：10

【第二梯次】10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08：20～17：40

105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08：30～18：10

地 點：※主會場：台大醫院總院西址第七講堂

（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1 樓） 名額 250 名

※同步視訊會場：見下頁

地區	地址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
基隆市	基隆市醫師公會會館 (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 11 號 6 樓)	40 名	-
	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(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4 號 4 樓 405-6 室)	50 名	50 名
台北市	台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 (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 1 樓) 第一梯次：致德樓第二會議室 第二梯次：9/11 致德樓第二會議室、9/25 致德樓第一會議室	250 名	250 名
新北市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住院大樓 12 樓國際會議廳 (新北市永和區國光路 123 號)	186 名	186 名
桃園市	中壢天晟醫院綜合大樓 B1 國際會議室 (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)	40 名	40 名
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B1 講堂 (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醫療大樓 B1)	200 名	-
	桃園市醫師公會會議室 (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 13 號)	60 名	-
	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(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908 號 5 樓)	-	40 名
新竹市	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5 樓第一會議室 (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)	40 名	-
新竹縣	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會議廳 (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9 號 3 樓)	-	120 名
苗栗縣	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10 樓視聽中心 (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 168 號)	70 名	-
	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7 樓梓榮廳(苗栗縣苗栗市新東街 125 號)	-	70 名
	大千綜合醫院碧英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(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 11 鄰信義街 36 號 9 樓)	-	154 名
台中市	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一醫療大樓二樓第六會場(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)	107 名	-
	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第二醫療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(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)	200 名	200 名
	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議室 (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4 樓之 1)	40 名	-
	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(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0 號 4 樓)	100 名	-
彰化縣	彰化基督教醫院家庭醫學科醫研室 (彰化縣彰化市旭光路 235 號)(教學研究大樓 8 號電梯上 5 樓)	30 名	30 名
	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1 樓人文會議室 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6 號)	30 名	-
	彰化縣醫師公會 (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3 號 5 樓)	30 名	-
南投縣	埔里基督教醫院平安樓 7 樓愛堂 (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號)	45 名	-

地區	地址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
雲林縣	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國際會議廳 (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 4 樓)	200 名	-
	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2 樓綜合講堂 (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)	-	80 名
台南市	郭綜合醫院 B 區 5 樓榕華廳 (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22 號)	120 名	120 名
	佳里奇美醫院 8 樓第一會議室 (台南市佳里區興化里 606 號 8 樓)	-	60 名
	台南市中醫師公會 (台南市中西區武聖路 197 巷 16 號)	20 名	20 名
高雄市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4 樓大禮堂 (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4 樓)	200 名	200 名
	建佑醫院 8 樓大禮堂 (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360 號 8 樓大禮堂)	50 名	-
	高雄榮民總醫院 (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) 7/24 第 5 會議室 (急診大樓 6 樓)、7/31 第 10、11 會議室 (高齡大樓 B1)	115 名	-
	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241 號 6 樓)	80 名	-
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第二講堂 (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啟川大樓 6 樓)	-	200 名
	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4 樓禮堂 (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225 號 4 樓)	-	120 名
屏東縣	東港安泰醫院 B 棟 11 樓第一禮堂 (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)	90 名	90 名
宜蘭縣	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知行樓 1 樓會議室 (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)	50 名	50 名
宜蘭縣	羅東聖母醫院外科棟 11 樓簡報室 (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11 樓)	-	100 名
花蓮縣	玉里慈濟醫院 7 樓慈濟部 (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1 之 1 號)	20 名	20 名
	花蓮慈濟醫院大愛樓 7 樓 701、702 教室 (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)	80 名	-
台東縣	關山慈濟醫院 5 樓慈濟部 (台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125-5 號)	25 名	25 名
	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恩典樓 9 樓 903 會議室 (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)	50 名	-
澎湖縣	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醫療大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(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1 樓)	-	100 名
	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3 樓會議室 (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)	-	30 名
連江縣	連江縣立醫院 3 樓講堂 (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)	40 名	-

簡 介

緣 起：

衛生福利部為規劃及建置完整長期照護服務輸送體系，目前正持續推動各項方案以為因應，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告，自公告後兩年施行，長期照護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，因此須及早規劃完整之制度，以培訓足夠的儲備人力。為使培訓計畫內容推動具一致性、連續性及完整性，該部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召開「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規劃」會議，完成課程規劃，**課程分為 3 個階段**：

1. **Level I 共同課程**：使長照領域之人員能先具備長照基本知能，發展設計以基礎、廣泛之長照理念為主。
2. **Level II 專業課程**：因應各專業課程需求不同且列入服務場域考量，各專業領域各自訂出應訓練時數，再依大方向規劃原則，分別訂定細項課程，發展個別專業領域之長照課程，強調專業照護能力。
3. **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**：在重視團隊工作及服務品質增進的前提下，如何與其他專業人員適時合作溝通相當重要，課程設計以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為主；該部研擬將此 3 階段課程認證，列為未來長期照護服務提供之要件，以利長期照護服務政策之推動及確保服務品質。

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長照服務人員(以下稱長照人員)：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、認證，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。」第 18 條規定長照服務之提供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，應由長照人員為之，且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、在職訓練。

目的：

本會為因應未來長期照護政策之推動，以及醫事人員在長期照護服務領域的人力培育，於 100 年、103 年及 104 年主動爭取辦理「長期照護 Level I（18 小時）醫事人力共同課程」訓練，共計有 6,717 位醫事人員完成課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頒發證書（包含醫師 2,484 人、護理師/士 1,657 人、物理治療師 750 人、藥師 450 人、職能治療師 328 人、中醫師 367 人、語言治療師 96 人、營養師 236 人、社工師 110 人、呼吸治療師 59 人、牙醫師 38 人、臨床心理師 58 人，醫事檢驗師 33 人、醫事放射師 5 人及其他職類人員 46 人），並已連續 6 年舉辦 Level II 醫師專業課程。為協助醫師及服務於醫療院所之各類醫事人員取得完整認證及資格，今年度本會再度爭取辦理「105 年度長期照護醫事人員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計畫—長期照護 Level I 醫事人力共同課程」。

辦理方式：

長期照護 Level I 醫事人力共同課程繼續教育訓練，共包含有 18 小時共同課程，於《台大醫院》主會場且同步與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澎湖及連江等各場地辦理視訊連線課程。

105 年度長期照護 Level I 醫事人員共同課程時間表 (第一梯次)

7 月 24 日(日)	課程	授課講師
08：20～08：50	報到及課前測驗	
08：50～09：00	貴賓致詞	
09：00～10：40	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	吳孟嬪主任（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護理科）
10：40～10：50	休息	
10：50～12：30	長期照護需求及情境介紹	陳亮恭醫師（北榮）
12：30～13：10	上半場簽退、午餐及下半場簽到	
13：10～14：00	長期照護政策法規、服務體系與保險	陳亮恭醫師（北榮）
14：00～14：10	休息	
14：10～15：50	個案評估簡介	黃安君醫師（北榮）
15：50～16：00	休息	
16：00～17：40	長期照護發展、理念與倫理	李世代教授（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）
17：40～	下半場簽退及賦歸	

7 月 31 日(日)	課程	授課講師
08：20～08：50	報到	
08：50～09：40	跨專業角色概念	陳亮宇醫師（北榮）
09：40～09：50	休息	
09：50～11：30	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(1)	台北榮民總醫院團隊 （陳亮宇醫師）
11：30～11：40	休息	
11：40～12：30	照護管理	王祖琪主任（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長期照護發展中心）
12：30～13：10	上半場簽退、午餐及下半場簽到	
13：10～14：00	長期照護之性別觀點	王志嘉醫師（三總）
14：00～14：10	休息	
14：10～15：50	溝通與協調	童恆新教授 （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）
15：50～16：00	休息	
16：00～17：40	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(2)	台大醫院團隊 （老年醫學部陳人豪醫師）
17：40～18：10	後測及滿意度調查	
18：10～	下半場簽退及賦歸	

105 年度長期照護 Level I 醫事人員共同課程時間表 (第二梯次)

9 月 11 日(日)	課程	授課講師
08：20～08：50	報到及課前測驗	
08：50～09：00	貴賓致詞	
09：00～10：40	長期照護發展、理念與倫理	李世代教授（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）
10：40～10：50	休息	
10：50～12：30	長期照護需求及情境介紹	陳亮恭醫師（北榮）
12：30～13：10	上半場簽退、午餐及下半場簽到	
13：10～14：00	照護管理	王祖琪主任（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長期照護發展中心）
14：00～14：10	休息	
14：10～15：50	溝通與協調	童恆新教授 （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）
15：50～16：00	休息	
16：00～17：40	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(1)	台北榮民總醫院團隊 （陳亮宇醫師）
17：40～	下半場簽退及賦歸	

9 月 25 日(日)	課程	授課講師
08：30～09：00	報到	
09：00～10：40	長期照護政策法規、服務體系與保險	陳亮恭醫師（北榮）
10：40～10：50	休息	
10：50～12：30	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	吳孟嬪主任（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護理科）
12：30～13：10	上半場簽退、午餐及下半場簽到	
13：10～14：00	長期照護之性別觀點	王志嘉醫師（三總）
14：00～14：10	休息	
14：10～15：00	個案評估簡介	黃安君醫師（北榮）
15：00～15：50	跨專業角色概念	陳亮宇醫師（北榮）
15：50～16：00	休息	
16：00～17：40	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(2)	台大醫院團隊 （老年醫學部陳人豪醫師）
17：40～18：10	後測及滿意度調查	
18：10～	下半場簽退及賦歸	

附 註：

◆ 報 名

1. 兩梯次課程內容相同，僅須擇一梯次報名即可。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 www.tma.tw，不接受電話報名及現場報名。
3. 報名日期：
 - (1) 第一梯次：10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，至 105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（額滿為止）。
 - (2) 第二梯次：10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，至 105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（額滿為止）。
4. 上課名單公布日期：各梯次上課前一星期。

◆ 課程注意事項

1. 報名參加台大醫院、郭綜合醫院場次之學員，課程當日請攜帶「健保 IC 卡」以便辦理刷卡簽到及簽退。
2. 各梯次課程為 2 天（18 小時）課程，學員須全程參與 18 小時課程並依規定辦理簽到／簽退，且經測驗合格（以 70 分及格）始頒發結業證書。
3. 學員須於同一梯次、同一場地上課，逕自更換上課梯次或場地將不予發給結業證書。
4. 結業證書將於課後提供電子檔，供學員自行下載，屆時將以報名相關資料作為登錄下載依據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。
5. 本課程課前及課後測驗、滿意度調查皆以劃記電腦答案卡方式作答，敬請學員攜帶 2B 鉛筆，現場恕不提供。
6. 本課程現場提供紙本講義，不提供茶／餐點，學員需自理午／晚餐。

◆ 繼續教育積分

1. 各職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。
2. 本次課程不開放抵免。

◆ 其 他

1. 本會保有調整課程、講師、場地及其他相關課程事宜之權利。
2. 聯絡方式：(02) 2752-7286 分機 115 袁先生，123 高小姐，124 黃小姐。